

法治聚焦

“智慧警务”为平安“加码”

□本报记者 陈春艳

科技是“强警利器”，是推动公安工作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引擎，也是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推动力。全区公安机关积极顺应现代科技发展大势，以强化公安实战能力为导向，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为基础，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加强智慧公安建设，推进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维护安全稳定能力水平。

热线互通更便捷

“天骄派出所户籍窗口的杜蒙琴警官可帮我大忙了！她不仅工作认真，还有责任心和耐心！”近日，包头市63岁的王大爷在继承房产办理过户手续时发户籍上使用的名字“梁”与人事档案使用的名字“梁”不符，过户手续迟迟没有批下来。无计可施的他拨打了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求助。

得知情况后，杜蒙琴调取查询了王大爷的户籍档案和迁移档案，想方设法为其解决了难题。王大爷激动得再次拨打了12345，表达对派出所民警的感谢：“效率太高了！我中午刚打的电话，下午你们就联系我了！”

这样的事，在全区各地几乎每天都在发生。为明确任务分工，厘清职责边界，进一步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台协同服务效能，共同做好维护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等工作，自治区公安厅积极推动全区公安机关110与12345实现互联互通，一键互转，确保群众求助电话

有人接，反映问题有人管，解决问题有渠道，处理结果有反馈。

各归其位，各担其责。110与12345深入联通，实现了高效转接。12345接到涉及公安的诉求事项、紧急求助，或110接到涉及政务服务的事项，立即启动联动运行机制，通过一键转接、三方通话、专席联动、系统推送等形式办理，提升了紧急报警求助快速反应能力，实现了警务资源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智慧安保更安全

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战斗力。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对海量信息进行深度分析研判，为安保维稳、执法办案、社区警务、治安防控、巡逻防范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提升了公安实战效能。

为更好适应基层实战需求，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创新，林西县公安局在与县法院、司法局沟通会商，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践，以互联网远程视频、同步录音录像等技术为支撑，结合交警、治安、派出所等警种行政调解、行政处罚、取证等警务工作实际，依托微信公众号搭建了“林西县公安局远

程执法系统”。同时，进一步优化机制、再造流程，在赤峰市率先建立了“现场+云端”执法模式，即云端（后台）由经验丰富的民警坐席值守，监督指导配合现场执勤执法活动的模式。

自2023年启动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以来，自治区公安厅指导全区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重大项目、科技兴警示范和科技人才培养四大行动，积极推动科技兴警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今年2月初，全区第一批“科技兴警212示范工程”创建名单、“科技兴警521人才计划”重点关注名单出炉，为实现“智慧警务”注入活力。

远程执法更高效

“你好！我是林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现在正通过视频连线参与现场执法并全程监督指导，请你配合工作！”

“刚才，我们已告知了你的违法行为及享有的权利义务，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如无异议，请你签名！”日前，民警通过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远程执法系统进行现场执法。

为更好适应基层实战需求，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创新，林西县公安局在与县法院、司法局沟通会商，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践，以互联网远程视频、同步录音录像等技术为支撑，结合交警、治安、派出所等警种行政调解、行政处罚、取证等警务工作实际，依托微信公众号搭建了“林西县公安局远

程执法系统”。同时，进一步优化机制、再造流程，在赤峰市率先建立了“现场+云端”执法模式，即云端（后台）由经验丰富的民警坐席值守，监督指导配合现场执勤执法活动的模式。

自2023年启动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以来，自治区公安厅指导全区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重大项目、科技兴警示范和科技人才培养四大行动，积极推动科技兴警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今年2月初，全区第一批“科技兴警212示范工程”创建名单、“科技兴警521人才计划”重点关注名单出炉，为实现“智慧警务”注入活力。

为更好适应基层实战需求，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创新，林西县公安局在与县法院、司法局沟通会商，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践，以互联网远程视频、同步录音录像等技术为支撑，结合交警、治安、派出所等警种行政调解、行政处罚、取证等警务工作实际，依托微信公众号搭建了“林西县公安局远

一线直击

耗时9小时 行程千余里 上门听证会传递履职温度

□本报记者 郝佳丽

“作为本案的侦查员，我认为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远大于对嫌疑人提起公诉的效果。”“来回9个小时，行程1000多里，这是我参加听证会路程最远的一次，深刻感受到了‘检察为民’的情怀。”近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嫌疑人老刘家中开庭听证会后，听证员现场感慨道。

老刘既是犯罪嫌疑人，也是被害人小刘的父亲。2023年7月12日早晨，老刘驾车载着妻子和儿子小刘前往清水河县某企业报到。为了赶时间，在距离目的地不到40公里的地方，老刘驶入逆行车道超车，几秒钟后悲剧发生。老刘驾驶的小轿车与郭某驾驶的大货车迎面相撞，儿子当场身亡，妻子和自己身受重伤被送往医院救治。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该事故老刘负主要责任。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此案移送至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老刘可能被判处1年6个月以上有期徒刑。

“案情简单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复杂，老刘既是嫌疑人也是被害人家属，如果按传统思维办案，那就是‘诉’，可诉完这个家就完了。”案件讨论会上，承办检察官小高说出了自己的意见。之后，小高从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检察听证等方面向老刘老两口介绍了国家的司法政策。办案组在审查过程中兼顾平衡法理和人情，最终决定以检察听证的方式拟对老刘做出不起诉决定。

考虑到老刘的驾照已被暂扣，老伴儿身体仍未康复。2024年3月14日，办案组人员带领听证员和侦查员驱车4个多小时，来到包头市老刘家中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认定事实的理由和作出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认罪认罚、家属谅解、检察听证让老刘重获自由。“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让我在感受司法公正的同时，充分感受到了‘司法温度’，也真正体会到了‘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的执法理念。”听证员石广录也难掩心中的激动。

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的理念，把“法律温度”体现在办案中，用心挽救每一个“失足者”，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

“每月一主题” 精准普法入脑入心

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普法宣传形式和载体，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82家普法责任单位围绕主题陆续开展86项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主办单位围绕完成好“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年度普法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有计划、分专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有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在具体工作中，各单位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普法工作。重点深化宪法、民法典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实现普法重点内容全面覆盖、常态化开展、长效化提高。同时，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利用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日、纪念日和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等时间节点，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好特色鲜明的专业法律法规宣传，广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提升宣传实效。此外，根据领导干部、青少年、农牧民、老年人等重点普法对象，进一步加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互动式、体验式、沉浸式等普法形式，促进公民在法治实践中培育法治精神，提升法治素养，遵守法律约束，维护法律权威。

3月的普法宣传主题是“依法维权”。围绕这一主题，自治区妇联开展了“三八”维权周普法宣传活动，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自治区水利厅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普法宣传活动，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各单位以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坚持“齐抓共管普法”+“专业人专业普法”，加强统筹谋划，创新宣传形式，通过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方式，送法到群众身边。活动期间，各单位还将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普法”，通过典型案例开展释法析理，将专业化的法律术语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生活话语，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好习惯。（郝佳丽）



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2023年11月，王某驾驶小型汽车与刘某驾驶的货运拉煤车辆发生碰撞，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双方就停运损失无法协商一致，刘某遂将王某诉至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诉讼中王某称自己购买了保险，要求追加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保险公司称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畴，并且在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有明确说明，故保险公司不应该承担停运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的车辆属于营运车辆在修理期间无法继续使用，其停运损失属于合理的财产损失应当得到赔偿。虽然王某为车辆投保了保险，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保险人有权免除赔偿责任，并且保险公司已经将免责条款对王某进行了详细的提示和说明，故该免责条款对王某有效。因此，刘某的停运损失由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

法官介绍，营运车辆的停运损失是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但停运损失不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当事人请求保险人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予以赔偿的，要看商业三者险合同是否约定了相关免责条款，如果没有约定不予赔偿则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约定了免责条款还要看保险人是否对该条款尽到了提示与说明义务。

法官建议，我们在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条款，尤其要注意保险合同中加粗字体以及免责内容。



鉴别真伪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经侦镇派出所来到辖区新庙小学，开展“识假币、防假币”宣传活动，民警给孩子们讲解了“假币犯罪的危害性”“常见的假币诈骗手段”“如何识别假币”等常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枫桥经验

□本报记者 杨柳

“拖欠的工资已收到，谢谢你们！”近日，包头市青山区成功化解了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纠纷，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在工作人员送达回证时，受到了信访人的连连称赞。

今年1月，梁先生通过网上信访平台，投诉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园区两家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合计20余万元。接到投诉后，包头市青山区信访局立即与装备园区管委会核实情况，并督促与相关企业进行协调。经园区管委会督促后，两家企业于近日将拖欠工资支付完毕。

信访矛盾化解搭上“云快车”

网上信访是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的重要通道，包头市青山区高度重视网上信访工作，利用网络平台公开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采取网上督办、电话督办、上门督办等多种形式，确保群众网上信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该区强化网上信访首接首办责任，第一时间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最大限度缩短信访事项的流转时间。一方面，全力规范网上信访事项的登记、分流、办理、答复、回访等流程，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每件网上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明确，依托自治区信访信息平台，做到工作留痕、衔接有序，有效避免责任单位之

间推诿扯皮等现象。另外，通过强化督查考核及结果运用，实行奖惩制度，激发领导干部抓好网上信访工作的动力，增强信访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强化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更好地为排忧解难，我局还创新打造‘党建+信访直播平台’，打破传统学习教育的空间限制，为信访干部提供一个高效便捷的学习交流新平台，从政治理论的深度研讨，到信访业务的实操技巧，切实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让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搭上‘云快车’，为民纾困解难更速度。”该区信访局负责人说。

法润营商

“一单位一赋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记者 许敬

“这个扫码登记对我们外地人来说真是太方便了！”“对呀对呀，这样就不用我们来回跑的往派出所跑了。”近日，包头边境管理支队明安边境派出所民警为2名前来务工的四川籍彝族群众解决了他们的一件“烦心事”。

原来，随着年后外来务工人员返岗返工，企业的流动人口登记工作陡然增多。明安边境派出所民警在对风电场进行安全检查时，该场负责人说出了自己的担心：“过几天我们要来好几批外来务工人员，他们都是彝族，普通话说得不好，登记耗时久，这又要耽误好几天的工期。”“听到此，民警拿出准备好的‘一单位一赋码’宣传推广手册，告知其非但登记

时候不用来派出所，离开本辖区时也不用到派出所登记了，只需要用手机扫描派出所对本单位的赋码填写信息即可。

“一单位一赋码”是明安边境派出所贯彻落实创建枫桥式派出所要求，积极探索基层治理的新思路、新举措。围绕破解辖区外来务工人员治理难、管理难问题，该所强化问题思维、为民解难导向，推出了“一单位一赋码”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新模式，有效提升辖区对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效能，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2023年7月27日，明安边境派出所格外“热闹”，风电场和国道道路两批施工人员将派出所围得水泄不通，他们是来派出所进行外来务工人员登记的。期间，不少工人抱怨道：“这样一个一个的登记，得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轮到？”“路途遥远，来来回回折腾

误大半天工期。”民警听到这些抱怨后，一边安抚群众焦急的心情，一边加快了工作效率，同时也将他们提出的问题记在心里。面对这一问题，该所召开了“警企座谈会”，研讨既能做好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又能提高工作效率的“实在办法”，通过集思广益，“一单位一赋码”的举措应运而生。

以往的外来务工人员报备，必须要民警下乡走访办理，或者企业负责人与务工人员本人频繁前往派出所现场报备。“自从派出所推行了‘一单位一赋码’报备模式，大大精简了辖区企业报备外来务工人员流程，节省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已经能够熟练使用“一单位一赋码”开展人员登记报备工作，只要一手机就能随时随地办理。

据了解，“一单位一赋码”设置于企业正

门，企业管理人员只要扫描二维码，通过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模块就可以轻松在线报备。民警现场检查可以随时通过“一单位一赋码”记录检查内容和存在的问题，全面掌握企业人员状况，并开展针对性监管措施。

自“一单位一赋码”管理模式试点运行后，该所先后向辖区9家单位进行赋码管理，共计登记录入比对外来务工人员300余人次，离开注销200余人次，有效提高为群众办事效率。据介绍，该所将在辖区全面推广“一单位一赋码”管理模式，功能也由最初的信息报备发展为集线上办理、线上宣传、线上监管等于一体的多元管理模式，形成友好互动、方便快捷的基层治理互动机制，切实优化辖区营商环境，以高效服务、高水平安全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增殖放流改善生态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在黄河沿线的“内蒙古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教育基地”组织增殖放流活动和环保法治宣传，旨在恢复鱼类资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和改善黄河水域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王皓 摄